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在第二十三条后增加条款，原《制度》其他条款顺延。</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前款规定的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p> <p>（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p>
---	---

<p>前款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第二十七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p>	<p>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p>
--	---

	<p>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p>	<p>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p> <p>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p> <p>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	---	--

